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达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徐峰、金田

（三）协办人：马梦琪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4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吴垠、杨帆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重点介绍了募集资金使用、公开承诺履行、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等规范运作要求，说明了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的事项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总结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

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贝达药业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了解。本次培训有助于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徐 峰

金 田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10 日